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碧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32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林碧芬於民國111年4月26日11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行至中正路與田新路交岔路口欲右轉田新路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先換入外側車道，又未注意右側直行駛入之車輛，即貿然自中正路內側車道直接右轉田新路；適同向右側有告訴人梁美香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外側車道直行經過上開路口，突遇被告自左側超車後隨即右轉，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肱骨骨折之傷害。嗣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2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  
03 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  
06 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  
07 此有本院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65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  
08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竹北交簡卷第35頁至第36頁、  
09 第37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10 理之判決。

11 四、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已如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  
13 項第3款規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陳旒娜